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豫市监办〔2021〕56号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各有关处室：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已经省局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名称	任务名称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数量/比例	抽查时间	责任处室
1	2021 年度省局登记企业不定向抽查	2021 年省局登记企业不定向抽查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省局登记企业	现场检查	5%(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整体比例控制在5%)	7-10 月	信用监管处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野生动物市场交易行为检查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省局登记企业	现场检查	5%(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整体比例控制在5%)	7-10月	网络交易监管处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省局登记企业	现场检查	5%(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整体比例控制在5%)	7-10月	广告监管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省局登记企业	现场检查	5%(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整体比例控制在5%)	7-10月	知识产权保护处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现场检查			

2	2021年度省局登记企业公示信息抽查	2021年省局登记企业公示信息抽查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年报中经营数据填报异常的省局登记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20%	7-10月	信用监管处
3	2021年度价格行为抽查	2021年价格行为检查	价格违法行为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国家总局安排部署的专项检查行业中省级执法层面负责的执法对象范围内抽取	现场检查	5%	3—12月	价格监督检查处
4	2021年度直销行为检查	2021年直销行为检查	直销行为检查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服务网点的设立、产品摆放及标价退换货制度的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在河南有直销区域的直销企业河南分公司	现场检查	20%	7-10月	反不正当竞争处
5	2021年全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企业市场或企业成品仓库内待销的产品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不低于5%	全年按照工作需要定期开展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

6	2021 年全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2021 省局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全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现场检查	不低于 5%	4-11 月	
7	2021 年全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2021 年省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全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现场检查	不低于 5%	4-11 月	
8	2021 年全省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2021 年省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资格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资格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全省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现场检查	不低于 98%	全年	
9	2021 年食品销售企业抽查	2021 年省局食品销售企业不定向抽查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风险等级为 B、C、D 级的食品销售企业	现场检查	不少于 50 家	4 月-12 月
10	2021 年特种设备抽查	2021 年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省局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5%	5 月-11 月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

11	2021 年计量抽查	2021 年度加油机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全省范围内成品油零售业务的合法加油站	现场检查	5%	7 月~10 月	计量处
		2021 年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随机抽查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	抽样检测	1550 批次	4 月~10 月	
12	2021 年度检验检测领域抽查计划	2021 年机动车检验领域随机抽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机动车检验领域检验检测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geq 5\%$	7 月-11 月	检验检测管理处
		2021 年生态环境监测领域随机抽查					生态环境监测领域检验检测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geq 5\%$	7 月-11 月	
		2021 年食品检验领域随机抽查					食品检验领域检验检测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geq 5\%$	7 月-11 月	
13	2021 年标准声明抽查	2021 年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全省范围内 2020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	网络检查、专业机构审查	1360 项。（根据我省行业分布比例，围绕我省中心工作对重点行业加大抽查比例，2020 年新增现行有效企业标准整体平均抽查比例为 5%）	5 月-11 月	标准化处
		2021 年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的现行有效的团体标准	网络检查、专业机构审查	共计 163 项，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的我省现行有效团体标准审查覆盖率 100%（2020 年已抽查的 10 项团体标准除外）	5 月-11 月	

14	2021 年度专利代理抽查	2021 年专利代理监督检查	专利代理监督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执业资格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专利代理机构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检查等	≥5%	按照计划统一完成	知识产权促进处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执业行为	专利代理机构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							
15	2021 年度商标代理抽查	2021 年商标代理行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等	≥5%	按照计划统一完成	

备注：1. 本计划中各任务均由省局组织实施。各市县局应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自行制定本级计划并组织实施。2. 本计划共涵盖《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中的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等 17 个类别、34 个事项。计划未覆盖事项的抽查工作由省局各相应处室另行安排。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平市监办〔2021〕9号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各单位，市局机关各相关科（室）：

为加强市场监管系统内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抽查工作的统一化、制度化、规范化，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以下简称《计划》），现印发你们，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计划》要求和规定的时间节点，做好系统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努力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覆盖。

一、创新监管方式，强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全面推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深化改革和转变政府职能的一项重大决策，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是政府监管方式的重大转变，也是有效解决随意执法、任性执法问题的重要途径，是促进执法公平、公正、公开、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有效抓手，是执法部门减轻基层负担，提升工作效率的有效手段。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重大意义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性，以问题为导向，不断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提升监管水平。

二、加强领导，认真做好抽查检查 and 结果公示工作

市局成立由党组书记杨天成任组长、局长孙国权任常务副组长、副局长孙彦磊任副组长、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信用监督管理科），具体负责“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组织协调、督导检查、公告发布和指导培训等工作。为了更好的做到精准抽查检查，依据省局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文件和计划要求，各单位按照市局制定的《计划》组织对辖区监管市场主体总数的（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不设上限）5%抽取检查对象实施抽查，并依据辖区监管实际，积极做好执法人员的随机匹配、检查以及结果公示工作。各业务科（室）要加强对基层的业务指导，强化对抽查结果的运用，不断提高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效能。

三、加强宣传培训，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

强化人员培训，不断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人

员的业务能力。各单位要加强对执法检查人员的专业培训，不断增强执法人员的法制观念、业务素养和执法能力。进一步加强“双随机”监管工作的宣传，重点宣传“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对市场主体实施信用监管的意义、作用和威慑，引导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

四、积极作为，落实责任，高标准完成抽查检查工作任务

各责任单位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严格按照《计划》要求和抽查工作指引开展工作，相关单位要做好配合工作，认真落实工作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市局将不定期对各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抽查，发现对落实任务推诿扯皮、贻误工作、不作为、乱作为的行为将予以通报，必要时通报当地政府。

附件：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附件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清单中的抽查项目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数量/比例	抽查时间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	县(市、区)局抽查要求	责任单位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5%	9-11月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相同	市局制定随机抽查计划,具体由责任单位根据实际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特种设备科
2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政府指导价、明码标价、其他价格行为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国家总局安排部署的专项检查行业中,省级执法层面负责执法对象范围内的抽取	现场检查	5%	3-12月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相同	市局制定随机抽查计划,具体由责任单位根据实际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局、价格科

3	计量 监督 检查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重点 检查 事项	2021年计量监 督检查	定向	全市具有生产 制造计量器具 型式批准的企业	现场检查	20%	5-10 月	不 区 比 同	地 查 相 同 抽 重	市局制定随 机抽查计划，具体由 责任单位根据实际情 况组织实施。	（市 县 区） 局、计 量科
			重点 检查 事项		定向	全市范围报纸 出版领域	现场检查	20%		不 区 比 同	地 查 相 同 抽 重		
			重点 检查 事项		定向	全市范围内坐 便器销售市场 主体	现场检查	5%		不 区 比 同	地 查 相 同 抽 重		
			重点 检查 事项		定向	全市眼镜装配 场所、集贸市场、 超市等	现场检查	5%		不 区 比 同	地 查 相 同 抽 重		
4	食品 生产 监督 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重点 检查 事项	2021年食品生 产监督检查	不定向	食品生产市场 主体	现场检查	5%	6-12 月	不 区 比 同	地 查 相 同 抽 重	市局制定随 机抽查计划，具体由 责任单位根据实际情 况组织实施。	（市 县 区） 局、食 品生 产科
			重点 检查 事项		不定向								

5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1年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不定向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主体, 特殊用途食品销售主体, 保健食品销售主体	现场检查	5%	6-12月	地查相同 地查相同 地查相同 不区比同	市局制定抽查计划, 责任单位根据组织实施。	县(区)局、食品经营科	
		特殊医学用途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5%					地查相同 地查相同 不区比同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5%					
6	食用农产品市场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21年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不定向	食用农产品销售主体	现场检查	5%		地查相同 地查相同 不区比同	市局制定抽查计划, 责任单位根据组织实施。	县(区)局、食品经营科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5%					

7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21年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不定向	校园食品、网络食品、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的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	5%	6-12月	不区比同	地查相同抽重	市局制定随机抽查计划,具体由责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县(市、区)局、食品经营科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现场检查	5%		不区比同	地查相同抽重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现场检查	5%		不区比同	地查相同抽重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现场检查	5%		不区比同	地查相同抽重		
8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证(含持有登记证小餐饮店和登记卡食品摊贩)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2021年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不定向	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的市场主体和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5%	6-12月	不区比同	地查相同抽重	市局制定随机抽查计划,具体由责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县(市、区)局、餐饮服务科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现场检查	5%		不区比同	地查相同抽重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现场检查	5%		不区比同	地查相同抽重		

9	盐业 监督检查	对食盐和非食用 盐的包装、标识 的监督检验；对 碘盐质量安全的 监督检验	一般 检查 事项	2021 年度食盐 和非食盐监督 检查	不定向	食盐生产 销售 企业	现场检查	5%	5-11 月	不同地 区抽查 比重相 同	市局制定随 机抽查计 划，具体由 责任单位根 据实际情况 组织实施。	（市 区）局、盐 业稽查
10	专利 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 文件或专利申请 文件真实性的检 查；产品专利宣 传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 检查 事项	2021 年度专利 监督检查	不定向	各类市场主 体、产品	现场检查	10%	4-12 月	不同地 区抽查 比重相 同	市局制定随 机抽查计 划，具体由 责任单位根 据实际情况 组织实施。	（市 区）局、知 识产权保 护科、知 识产权中 心
说明	<p>1、各责任单位要严格《计划》任务要求，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抽查公示工作。</p> <p>2、此《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如果省局双随机计划中涉及上述内容，各单位依据省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要求实施，没有涉及到的内容，市局实施动态调整，实现监管事项全覆盖。</p> <p>3、各责任单位要从优化营商环境的高度，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重要性，进一步加强基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培训和督导。</p> <p>4、市局注册登记的企业按照属地监管的原则予以委托检查。</p> <p>5、适时开展对化妆品行业的“双随机”抽查检查（抽查检查计划另行制定）。</p>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1日印发
